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指定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2,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買方： Shining Impact Limited

賣方： 唐儉顏女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為個人並為一名商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72,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財務業績；(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72,000港元；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受其限制：

- (i) 買方合理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的全部同意、牌照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旅遊業監管局批出的批准)均已取得，並保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 (iii)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的全部同意、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並保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 (iv) 賣方所作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v) 買方已合理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第(i)、(ii)、(iv)及(v)項條件得以達成。買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第(iii)項條件得以達成。

除第(i)、(iv)及(v)項條件可隨時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由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惟關於完整協議、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特定條款應持續具有十足效力除外)，此後各訂約方在買賣協議下均不再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與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買賣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作實，或於由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赴香港的旅行團提供綜合旅行安排，包括住宿協調、膳食安排、觀光旅遊及購物體驗。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最近期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2,093	82,661
除稅前溢利	38	280
除稅後溢利	38	25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72,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iii)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其他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及多元化其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戰略性拓展至香港復甦中的旅遊業的舉措。復甦中的香港旅遊業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約44.5百萬人次遊客，在疫情後的復甦中實現強勁的31%年增長。中國仍然為最大客源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貢獻約34百萬人次，較去年增長約27%。此市場態勢延續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首11個月來自中國的遊客達約34.5百萬人次，同比增長約11%。由於目標公司專注於中國旅行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讓本集團把握此重要市場，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指定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為97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hining Impac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盈凱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唐儉顏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